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军用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濂发改字〔2020〕485号

建 设 地 点 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道路北起规划沿江
路，南止滨江大道，道路全长 511.095m。

验 收 单 位 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军用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 /, 2025 年 3 月 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22日在九江市濂溪区主持召开了军用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设计、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军用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位于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其中：道路起点中心坐标为东经116°7'17.05"，北纬29°45'13.57"，终点中心坐标为东经116°7'16.12"，北纬29°44'57.97"。项目征占地总面积1.38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主要建设

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道路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综合管线工程、标志标线工程和道路绿化工程等设施。工程于 2021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74 万 m³，其中：挖方 0.76 万 m³（含表土 0.01 万 m³），填方 1.98 万 m³（含表土 0.01 万 m³），借方 1.22 万 m³，无余方。项目总投资 1796.7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37.43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投资。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25 年 1 月，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5 年 3 月 4 日，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对《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相应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该项目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38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目标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防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76.22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18.47 万元，植物措施 13.76 万元，临时措施 32.96 万元，独立费用 9.9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3.4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3.7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066.4 元。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中包含绿化等水土

保持植物措施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行承诺制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承诺制项目验收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服务单位于2025年5月编制完成了《军用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该说明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 工程措施

透水铺砖 2350 平方米，表土剥离 100 立方米，表土回填 100 立方米；

2) 植物措施

行道树 170 株，树池草皮绿化 191 平方米；

3) 临时措施措施：

临时排水沟 1000 米，沉沙池 2 座，洗车槽 1 座，裸露区域苫布覆盖 3500 平方米，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300 平方米。表土临时防护：装土编织袋挡墙 30m，苫布覆盖 50 平方米，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3、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76.22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18.47 万元，植物措施 13.76 万元，临时措施 32.96 万元，独立费用 9.9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3.4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3.7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066.4 元。较方案批复无变化。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各参建单位严格质量管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养护工作由江西亿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5、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7%、林草覆盖率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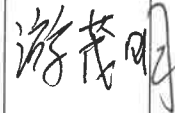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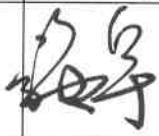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军民融合产业园纵向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颀 航	九江市濂溪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现场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韦 奔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 负责人		设计单位
	曹立长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游茂明	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施工单位
	邓冬冬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胡 睿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验收单位
	施 宇	特邀专家	高 工		省级专家库专家